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公司及子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或相互提供对外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的融资事项以及全资子公司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2、债务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11 月 6 日-2027 年 9 月 29 日

5、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

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债务人：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确定期限：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7 年 11 月 16 日

5、担保金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340.9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5%和 26.00%。以上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